

合同编号：

准格尔旗城市文创 IP 产品研发项目合同

甲方：准格尔旗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准格尔旗大路新区文化艺术中心 6 号楼
乙方：青岛桃李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崂山路 103 号产业园 6 号楼 A207-1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准格尔旗城市文创 IP 产品研发项目 ESZCZQS-C-F-250069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 （1）城市品牌符号（包含城市口号，城市 LOGO 及延展）
- （2）城市 IP 形象（包含三视图平面设计，建模渲染设计）
- （3）IP 商业化体系（提供设计方案与小样，包含不少于 10 款文创款文创产品开发设计，小样不少于 10 件，文创产品实物不少于 6000 件）
- （4）发布宣传（包含设计彩页，产品手册，产品版视图，样品视频，logo 演绎视频等）
- （5）媒体宣推（宣发计划，新闻通稿，不少于 5 家媒体发稿）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天
-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三）服务地点：准格尔旗境内交付（填写详细地址）
-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邵雨琪 18756013407
-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陈东焱 13947775123

注：甲乙双方应于具体服务内容确认之后，列明服务明细清单，作为合同履行和验收的依据。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



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955,000 元（小写） 壹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即人民币【782,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元整）。
- 2、提交设计方案与小样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586,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 3、服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即人民币【586,5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青岛桃李文化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朝外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94282881060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准格尔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7 月 25 日

